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 信息化建设硬件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310503 号

项目编号： 2024BFAHZ01133

买 方：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话：0551 - 62736693

卖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0311 - 8099861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 1. 供货清单：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1  | 48口万兆交换机  | H3C S6520X-54QC-EI     | 台  | 6  | 63,646.00  | 381,876.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2  | ▲运维管理区交换机 | H3C S5560X-30F-EI      | 台  | 1  | 9,488.00   | 9,488.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3  |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 | 山石网科SG-6000-A3700-AD   | 台  | 2  | 214,850.00 | 429,700.00 | 中国、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核心业务服务器   | H3C UniServer R6900 G5 | 套  | 2  | 132,318.00 | 264,636.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双机软件      | Rose MirrorHA          | 套  | 2  | 18,690.00  | 37,380.00  | 中国、敦阳泰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6   | 虚拟化集群服务器 | H3C UniServer R4900 G5 | 套 | 12 | 116,300.00 | 1,395,600.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7   | 虚拟化软件    | H3C CAS                | 套 | 1  | 430,440.00 | 430,440.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8   | 时钟服务器    | MORLINK MA-802         | 台 | 2  | 2,280.00   | 4,560.00      | 中国、重庆妙安科技有限公司 |
| 9   | 互联网区服务器  | H3C UniServer R4900 G5 | 套 | 2  | 114,620.00 | 229,240.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10  | 虚拟化软件    | H3C CAS                | 套 | 1  | 71740.00   | 71740.00      |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 11  | 合 计      |                        |   |    |            | ¥3,254,660.00 |               |
| <p>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p> <p>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p> |          |                        |   |    |            |               |               |

2. 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安排2名计算机类技术人员驻场服务3年，其中至少1名具有虚拟化技术服务能力，并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驻场期间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加班等）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内，日常考核管理由采购人负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如认为乙方驻场人员不能胜任驻场工作，要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能够胜任工作的驻场人员。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2546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0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以及货物损坏、灭失风险。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定合同金额的40%，即¥13018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期满后返还。

六学附  
14010401  
成  
学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195279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
-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季度不少于 2 天 16 小时（工作时间）。
-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81366.5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整)，收受人为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返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履约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4674W

地址、电话：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17号0551-62838601

账号：3413230000181700135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1361000232

备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信息化硬件类项目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合肥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方: 冯玉明

单位盖章: 安徽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奔峰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7.29



附件:

## 保密协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切实有效地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保密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双方应当在明确理解协议内容后再进行签署,一旦签署,则视为认可协议的全部内容。

二、协议双方理解并认可,双方有保护对方秘密不被泄露及滥用的义务和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后果。

三、本协议中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法律强制需要公开的内容不受到限制: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甲方人员的任何隐私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及其他个人信息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技术信息与资料,包括医院现有软硬件信息、网络信息、机房信息及使用的新技术、新信息与技术资料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工作聊天记录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包括源代码、数据、测试过程、数据结构、用户界面等;

四、双方理解并认可,不得在没有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将秘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书面授权可以是OA或政策性文件或其它医院规定的所提到的形式),且该协议不受项目周期限制,协议时间长期有效.第三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何非本项目有关人员;

(2)非正规渠道取得信息查看或使用权限人员;

(3)任何宣传机构;

(4)全部的在线社交媒体,博客,其他类型网站;

(5)竞争对手或者商业伙伴;

五、协议双方理解并认可,当出现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问题时,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调查,该调查方法可能会包括调阅操作日志,访问监控录像,调查乙方涉事计算机、移动电话,智慧型掌上设备,路由器日志等。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凡任何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则协议持续有效。

七、其它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随意删除或更改医院信息系统的程序文件、用户及其权限、参数、设备配置和通讯配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重大操作需要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正印

公司用章

2)对所拥有的口令要严加保密,禁止泄漏,每三个月至少更改一次口令,如发现口令有可能已泄漏,则马上更改,人离开计算机时要签退;

3)调离岗位要做好交接工作与销户等处理;

4)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5)数据查询的申请人需对所查询的数据保密,并对使用途径和后果负责;

八、乙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内容,甲方将根据情节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等;

九、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以及协议的补充,修订、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约束,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甲方:

签署人(签字):

签署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署人(签字):

签署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李强

